

础参考。

四、做好受托基金管理工作

(一) 组织召开个人账户基金运营管理座谈会。在四届二次理事大会期间,召开了个人账户基金运营管理座谈会,邀请监管部门及9个做实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参加,汇报了首批委托社保基金会管理的个人账户中央补助基金5年来的执行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认真听取试点省份代表的意见和建议。9省份对于首批委托资金取得的收益表示满意,愿意继续委托,监管部门对资金委托社保基金会投资运营取得的业绩也给予充分肯定。

(二) 跟踪试点省份中央补助资金划拨情况。与财政部及9个试点省市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动态跟踪试点省份中央补助资金划拨时间,2012年度9个试点省市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于2012年7月底前全部拨付到账。2012年,个人账户基金划入资金87.40亿元;截至2012年,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的个人账户基金资金累计631.02亿元。

(三) 与广东省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并展开投资运营工作。2012年1月,国务院批准同意广东省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结余资金1000亿元委托社保基金会进行投资运营。3月,时任社保基金会理事长戴相龙与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在京签署了委托投资运营协议。1000亿元资金已分批划入社保基金会指定账户,正式开展投资运营。

五、做好各项托管工作,保障投资业务顺利开展

(一) 做好新增投资组合开户工作。针对新增管理人组合安排方案,在综合考虑托管人资产分布、服务水平、组合特征、投资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后,拟定境内外新增组合托管方案;完成账户开立及其他组合运营前准备工作。

(二) 拓展证券借贷业务范围。在对上年证券借贷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增加了参与证券借贷业务的境外投资组合数量,2012年全年证券借贷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长近一倍。

(三) 组织境内外托管业务年度沟通,推动增值服务。组织境内外5家托管行就2011年度托管业务进行总结,明确2012年工作重点,并在年度沟通之外增加不定期沟通;充分利用托管行优势和渠道了解全球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热点等经济问题。

(四) 完成增选托管行的工作。根据托管业务需求,完成了增选托管行的工作,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托管合同。

六、做好财务尽职调查,为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配合股权资产部项目投资,参与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尽职调查,负责选聘财务尽职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协调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审阅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工作小组及领导提供专业意见供决策参考。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供稿
钟晓平 马元真执笔)

国家粮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我国粮食购销市场形势复杂,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并存,国有粮食企业生产经营遇到较大困难。面对复杂经济形势,各级粮食部门围绕粮食流通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争取和落实粮食财税金融政策和资金,指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推进基层粮食购销企业兼并重组,促进国有粮食企业做大做强,努力保持经营改善、管理加强、效益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一、筹集资金保收购,促农增收

各级粮食部门高度重视、下大力气解决市场化收购贷款难题。在夏粮收购期间,国家粮食局财务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客户一部组成联合调研组,先后到四川、河南、河北、山西等地开展收购资金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联合下发了《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确保地方储备粮增储资金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流动资金和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开展粮食收储、科技创新、升级改造、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军粮供应保障能力提升以及生产基地建设,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条。

各地积极探索以农发行为主体,商业金融为补充的收购资金供应多渠道筹资方式,成效显著。广西对地方储备粮轮换订单收购粮食采用信用贷款,同时进行补助,促农增收成效显著;山西与省农发行联合出台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发展的10项政策措施;云南与省农发行联合下发加强合作、支持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江苏建立“百强诚信企业”贷款重点支持名单;甘肃与省农发行联合下达秋粮收购计划,对地方储备和省属15家企业市场收购采取信用贷款方式;河北与交通银行等9家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河南与邮政储蓄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探索设立省直粮食企业共同担保基金,对省直粮食企业贷款进行担保;重庆积极支持市粮食集团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开展短期融资,成效明显。

在各级粮食财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国有粮食企业贷款状况逐步改善。国有粮食企业及时兑付农民售粮款,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和企业增效。

二、争取政策支持减负担,助企发展

(一) 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及时启动实施“粮安工程”,对仓储物流通道等6个方面所需各项资金进行详细测算,积极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汇报沟通,争取支持,取得显著成效。中央财政初步确定,在完善补助办法的前提下,增加粮食仓库维修补助资金;设立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资金;“放心粮油工程”专项和原粮质量卫生、供需平衡调查、监督检查等相关项目预算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各地也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对国有粮食企业的投入明显加大。河北争取产粮大省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及质检机构基础设施改造,争取产粮大县、产油大县奖励款,国家项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粮物流通项目建设和粮油仓储项目建设;辽宁落实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资金,安排仓储维修改造项目28个,争取产粮大省奖励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化发展;黑龙江从2012年开始每年设立粮油精深加工专项资金;江苏每年从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扶持资金,争取超级产粮大省奖励资金,用于粮物流通及仓房维修建设;安徽继续实施“十二五”期间一揽子项目扶持计划;江西争取粮食流通产业财政补贴资金,仓库维修补助资金;山东落实专项资金用于全省地方储备库维修改造、粮油产业化发展和放心粮油示范工程建设;河南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扶持主食加工企业和粮油深加工项目;湖北争取财政资金用于粮物流通、精深加工、粮油市场等粮食流通事业发展;广西、四川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拨款的建仓修仓等粮食流通发展资金成效显著;新疆每年安排仓储建设维修、产业发展和监督检查等专项资金。

(二)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针对基层反映的保管费用补贴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等问题,国家粮食局财务司对全国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成本、收益、税收负担、减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调查,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国家粮食局关于申请对地方国有粮食企业实行税收扶持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函》等一系列文件资料,向财政部、税务总局反映基层呼声。在当前财政收支压力加大、财税部门对减免税控制从严、困难很大的情况下,仍想方设法争取优惠政策,并在延续对粮食储备企业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改进补贴收入征收营业税政策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各地粮食财会部门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加大与地方财税部门协调力度,努力减轻国有粮食企业税收负担。浙江、宁夏把军供企业纳入免税范围,宁夏还减免了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天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全部享受了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政策;河北把储备粮代储企业纳入了免税范围;安徽减免了代储和军供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吉林、湖北、广西、甘肃、福建积极协调财税部门,充分反映国有粮食企业实际困难,采取了暂时缓交营业税措施。在各级粮食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地方政府及财税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国有粮食企业税收负担减轻,助推了企业发展。

(三)各地相继提高保管费用补贴标准。在中央政策性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标准提高后,各地抓住有利时机,上调地方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补贴标准和轮换费用。此外,青海还完善了轮换管理办法,对轮换费用结余给予一定比例奖励;云南对存储企业实行定期考核,“以奖代补”。

(四)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各地“开仓借粮”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联合下发《关于切实解决“开仓借粮”遗留问题的通知》,对1998年以来,河南、湖北等10省(区)“开仓借粮”所占用的贷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等,明确由省级财政从取消主产

区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置换出来的资金或部门预算资金中解决,有关落实情况要求在2013年8月前报送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此外,积极配合财政部,把黑龙江、吉林两省市场化改革前库存的保护价粮和陈化粮销售产生的价差亏损等纳入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

三、指导国有粮食企业做大做强

(一)着眼做大做强,确定改革目标措施。加强与50户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联系点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基层企业经营和改革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各地推进改革经验。在此基础上,明确各地要按照“有利于保护售粮农民利益、有利于粮食市场稳定、有利于国家粮食安全、有利于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的原则,重点推进县级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兼并重组,逐步实现“一县一企、一企多点”的模式,打造区域性粮食集团。争取农发行的支持,明确了核销呆坏账、发放重组贷款、对暂时达不到贷款条件的企业给予1~2年的过渡期等支持改革政策。同时,为确保方案的顺利实施,还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重组规划方案,并做到上下对应,统一协调。

(二)促进做大做强,各地稳步推进改革。各地积极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特别是一些地方在国有粮食企业划拨土地改为出让土地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如湖北襄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国有划拨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性质,土地出让金实行先征后返,用于安置职工、处理改革遗留问题”;山东枣庄仅国家粮食储备库1户企业,通过土地性质变更、资产置换,预计增加专项资金2亿元。在资产重组中,京粮集团与8个区(县)国资委签署粮食企业重组协议,实现对区(县)粮油企业的并入式重组;黑龙江整合省内13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组建了金谷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实施“百强引领、百企升级”工程,江苏省扬子江现代粮物流通中心成为单体购销总量超100万吨的企业;山东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建立了200万亩绿色优质小麦种植基地和6万亩的育种基地,惠及35万多户农民,并掌握了优质粮源;河南省拟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为龙头,整合省直粮食企业和省辖市、县粮食购销企业,组建河南粮食集团;湖南省相继组建了湖南粮食集团、天下洞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长沙军粮供应站联合全省37个市(州)军粮供应站组建了军粮集团;陕西基本完成了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初步实现“一县一企、一企多点”经营模式,并以省属西瑞集团为龙头,组建了陕西粮农集团。

(三)指导做大做强,总结交流推进工作。指导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改进经营管理的关键是推进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转变发展方式。将“全国部分地区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座谈会”改为“全国部分地区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暨企业改革情况座谈会”,搭建政府和企业、央企和地企、国企和民企交流合作的平台,支持跨区域、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促进央企、地方国企和民企的协调发展。会上,各地交流了加强管理、减亏增盈的主要做法,对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和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加强国有粮食

企业经营管理,推进改革做出了具体部署。各地粮食管理部门和国有粮食企业一手抓改革,一手抓管理,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四、加强日常财会工作,保障运行

(一)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对粮食财务报表软件进行改版升级,增加企业分户报送功能,扩大数据采集范围,建立全国粮食财务信息数据库。2012年9月在宁夏举办全国粮食财会报表软件培训班,促进各地粮食财会部门和企业对新版软件的掌握使用。会后,有28个省(区、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组织逐级培训,培训人数4000多人。各地基本掌握了软件使用方法,采集指标大大增加,实现了分户统计查询以及对经营成果的分析,达到预期效果。国家粮食局财务司根据各地上报的财务报表数据每月审核汇总后报送局领导和有关部门,每季度以《粮食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形式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务院。

(二)在执行会计制度方面,贯彻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粮食企业实际需要和业务特点,组织编写《粮食企业会计实务操作手册》,促进粮食行业会计工作规范化。

(三)在执行部门预算方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围绕粮食流通工作重点,争取粮食财政专项资金,多方聚财,依法用财,高效理财,提高重点工作经费保障能力。加强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继续推行公务消费使用公务卡,公开行政经费支出。认真开展内部审计和预算绩效考核,保障机关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粮食事业的良好发展。

(国家粮食局财务司供稿 罗文娟 韩静涛执笔)

烟草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烟草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烟草工作会议精神和行业财务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卷烟上水平”基本方针和战略任务,以“1+5”工作目标为统领,以“基础管理上水平”为指引,以规范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为目标,加强政策研究,严格规范管理,健全完善制度,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研究制定扶持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是完善行业国有资产监管办法。协调并配合财政部出台《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财政部对烟草行业资产监管的职责和内容,为推动行业改革发展、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同时,认真贯彻635号文件,结合行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新要求,制定《中国烟草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二是认真做好“两烟”价格调整工作。根据“两烟”价格政策联动方案,测算和分析价格调整对工商企业税利的影响,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核定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有关问题的

通知》,保证“两烟”价格调整工作的顺利实施,促进工商利益关系的调整。三是加强水源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制定《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水源工程项目参与方管理责任,建立政府企业合作办项目的工作机制,调动各级政府部门积极参与水源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39个水源工程项目得以顺利启动。四是合理安排资金,落实行业扶持政策。2012年,全行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53亿元,保证财政任务的完成。总公司安排并拨付资金232亿元,省级公司积极筹措配套资金,保证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合作生产、打叶复烤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专卖打假、烟区抗灾救灾和教育、扶贫捐赠等方面的投入和支出。

二、加强行业内部审计,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全行业进一步完善审计委派制,以合法合规性审计为基础开展审计项目101536个,提出审计建议35455条,取得较好成效。一是深入开展全面审计整改工作。为巩固2011年行业全面审计成果,2012年先后开展了审计复查“回头看”、审计重点检查和整改督导工作,通过监督和检查推动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各单位依照审计报告和审计底稿,逐一检查所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从机制和制度层面剖析问题产生根源,健全完善有关管理制度,为提高行业整体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二是切实抓好工程项目审计。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预算审计和结算审计的质量跟踪和把关,加大对工程量核定和工程结算付款等重点环节的审计力度。行业各单位全年累计开展工程审计14728项,工程审计的作用得到充分体现。三是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审前调查程序,加强现场审计的质量管理,规范经济责任的评价指标,提高审计质量,经济责任审计的成果得到较好利用。四是积极做好专项审计。各级各单位适应企业管理的新要求,积极开展内控审计、预算审计、风险审计等管理审计和专项资金审计,提出管理改进建议,切实发挥审计的服务作用。

三、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格重点费用控制

一是严格履行预算编报程序,抓好预算编制环节控制。从基层企业到总公司,严格执行“三下两上”的预算管理程序,从预算编制入手,认真落实行业重点费用控制目标。总公司研究制定2012年行业五项重点费用的具体控制方案和控制标准,召开预算编报布置会,就重点费用预算编制与各预算单位进行“一对一”的衔接,并首次对每个省级单位单独下达预算控制方案。省级公司积极落实总公司有关要求,向内挖掘潜力,将费用控制任务细化分解,逐一落实到基层企业。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和过程控制,维护预算严肃性。行业各级各单位依托预算管理系统和资金监管系统,建立预算控制归口管理机制,完善内部资金审批流程,探索预算定额标准,提高预算管控能力。及时跟踪重点费用执行进度,实行重点费用预算执行的月度分析和通报制度,对不符合行业预算控制要求的重点费用开支进行控制,坚持年初